



国史概览

- 重要新闻 | 影像记录 | 教育指南 | 研究园地 | 专题研究 | 理论指导 | 政治史 | 经济史 | 征文启事 | 学术争鸣 | 学科建设 | 文化史 | 国防史 | 地方史志 | 中国概况 | 人物长廊 | 大事年表 | 论点荟萃 | 人物研究 | 社会史 | 外交史 | 海外观察 | 国史珍闻 | 图说国史 | 60年图片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政治史 >> 法制建设史

## 论法律推理与司法理性

作者：韩登池 发布时间：2010/07/20 来源：光明日报

司法理性是指法官在司法过程中运用程序技术进行判断和推理、寻求结论的妥当性所体现出的一种质理性以及实践理性的统一。法官在司法裁判时运用法律推理的过程，同时也是彰显司法理性的过程。而实现司法公正，是我们追求的法治目标。

司法理性的一个基本规则就是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前提下，法官严格遵循逻辑原则运用各种法律推妥当性。在司法过程中通过法律推理来进行论证说理，在多种相互竞争的论据和理由之间进行权衡和取内在要求。

司法理性既表现为一种法律适用中的形式理性，同时也是体现了司法行为选择中的实质理性。从外法者运用程序技术进行推理和论证的技能。但司法理性并不等同于程序技术，隐含在程序技术背后的则和表达形式的由司法职业特有的实践态度、思维方式、价值取向以及职业经验等因素综合构成的、对司的内在视角，是对各种价值、原则、政策进行综合平衡和择优选择的结果。一个充分体现司法理性的司的严格遵守，又包含了法官以其睿智解读法律条文、法律规范、法律理论的逻辑正当性。

司法理性在本质上又是一种实践理性。司法的过程是一个探求解决具体纠纷的最佳方案的实践性过畴。法官的司法实践解决的都是活生生的社会问题，司法理性只能通过司法实践得以表现出来。审判中而非单纯的科学方法。理性的获取、提升和实现都离不开实践活动，司法实践对于司法理性来说是决定包括驾驭庭审、参与调查、展开询问、主持调解、撰写判决等司法经验，都充分体现了司法理性的实践

在现代法治社会，司法权威既非来源于法律自身的规范性，亦非来源于法律所依靠的强大的国家强正当性、合理性。法律适用的正当性、合理性是通过法官在司法裁判中运用法律推理来完成的。通过法述其据以做出裁判的理由和推理论证的过程，清晰地展示其对于法律和正义的理解，使裁判结果与法律正性和可接受性，获得当事人的尊重和主动履行，在全社会形成公众对司法的普遍信任，从而使司法的

法律推理首先体现了司法形式理性。在我国，“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由法官独立审律规范构成要件之下，以获得特定判决的一种逻辑思维过程，也就是以法律规范为大前提、案件事实为程。这种演绎推理所体现的司法形式理性是显而易见的。它至少从外在形式上告诉人们法官的判决是符结论不是某一位法官的个人认识与选择的结果，而是根据规则、事实以及规则与事实二者勾连起来后遵是一个机械的纯粹逻辑化的适用法律的过程，即使是在严格规则主义的约束下，法官的能动作用也不可很好地实现立法者的意志。法律推理的过程实际上包含着法官对法律规范的选择和解释、对案件事实的因素的综合考虑，以及在合理性与合法性张力下对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法的探求。它体现了一种司法实质法治而言，实质理性代表了一种实质法治观。

法律推理更是一种实践推理活动。法律推理所蕴涵的司法实践理性，是与法官的智慧、审慎、深思

托的实践推理能力。从本质上来说，法律推理是一种行为选择，而行为选择的灵魂则是价值判断与目标意义的消除、抽象规则的具体化还是推理的后果评价，都需要推理主体借助于价值论和目的论评价在多种法律推理实质上是在一定原则指导下的价值判断与行为选择。价值判断与利益权衡使得法律推理不再是一种实践活动，正是由于实践理性的作用，才有可能防止司法专横。

理性是司法必备的品性，然而理性又是我 国司法中稀缺的资源。近几年来，中国司法领域多起个案 国的“影响性诉讼”，对承办案件的地方司法机关提出了严峻挑战；再加上司法实践中各种权力干预、干扰，使得诉讼、司法无时无处不被来自人性中的原始情感冲动所牵制。法官是人而不是神，在此氛围笼罩还能有几多理性？

笔者认为，理性的司法就是当司法机关对待舆论背后的民意、法官面对人性之中的情感时，首先必须“头脑发热”，必须理性思维，而理性思维就是要求法官严格遵循法律程序，运用法律的解释技术和法

理性的司法其次需要法官在处理案件时依靠理性，而不是依赖感性作出裁决。法官对案件事实和法 严谨思维和缜密逻辑进行推理，从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裁判结论，这就是我们主张法官重视并运用

理性的司法还要求法官恪守中立，理性地对待每一位诉讼参与者。对法律推理的合法性要求，就是 的喜好作出任意专断的判决。法律推理的逻辑性质使得法官的司法活动与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取得了一 意味着“平等而无偏见地对待每一个社会成员”、“同类案件相同处理”。运用法律推理，可以有效地制 中立。法官做出判决的全程都受到监督，就能限制法官的恣意裁判，保证法律的安定性。

理性的司法应当是对话型而不是对抗型的司法，法律推理为这种对话性司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工具。